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胡燕、李飞、陈及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燕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题发表了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2016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度反舞弊工作报告》。

2、201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年8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4、2016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5、2016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 2015 年度审计费为 9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瑞华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瑞华就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的内部控制以及审计策略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瑞华多次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

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指导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委员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胡 燕

李 飞

陈 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